

德昌县电子政务外网安全加固服务项目 (二次)

项目编号：N5134242022000075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德昌

中共德昌县委办公室

凉山州中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8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9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1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八章 评审方法	45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5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凉山州中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共德昌县委办公室(采购人)委托,拟对德昌县电子政务外网安全加固服务项目(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N5134242022000075
2. 采购项目名称: 德昌县电子政务外网安全加固服务项目(二次)
3. 采购人: 中共德昌县委办公室
4. 采购代理机构: 凉山州中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已落实, 预算资金为: 1000000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 1、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 1 个包。
- 2、招标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cms-sc/site/sichuan/index.html>)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

行贿犯罪记录。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4、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每天 00: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不接受其他方式报名）

方式：在线免费获取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凉山州中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

凯乐路 75 号 5 楼（心苗幼儿园旁大门内电梯上 5 楼）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共德昌县委办公室

通讯地址：德昌县惠民路 66 号

联系人：文老师

联系电话：0834-5202883

采购代理机构：凉山州中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富民路 41 号 5 楼

联系人：蒲女士

联系电话：0834-330551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cms-sc/site/sichuan/index.html)上以公告形式发布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000000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00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8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9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p>
10	履约保证金	<p>合同总金额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能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至采购人指定的财政账户或保函。</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11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蒲女士 联系电话:0834-3305511</p>
12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蒲女士 联系电话:0834-3305511</p>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0834-3305511</p>
14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凉山州中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15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代理机构可转达),其他部分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电话:0834-3305511</p> <p>地 址: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富民路41号5楼。</p> <p>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德昌县财政局。</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8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p> <p>3、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4、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19	招标代理服务	<p>参照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等文件规定、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573号）规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与代理机构结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p>
20	所属行业、标的名称	<p>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21	其他说明	<p>本前附表以外的相关内容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p>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p> <p>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p> <p>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p> <p>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p> <p>（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p>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中共德昌县委办公室。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凉山州中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

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退

还时请携带采购合同（副本）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及保证金退还申请到本招标代理机构财务部办理。（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本次采购可以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但因邮寄导致报价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要求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履约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

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按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与采购合同的相关部分约定执行。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

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15%（建议在10%-20%区间）。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2.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授权参加本次竞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人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银行、电信、保险、铁路等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可以独立参与本项目投标**）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与投标的可提供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 1-3）。**注：若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可提供总公司财务报告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材料（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新成立的单位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事业单位除外）；②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社保部门出具的票据或社保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7、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诚信情况承诺函原件；（提供承诺函）

8、提供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原件；（提供承诺函）。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别说明：

- ①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 ②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须按要求签署和盖章。
- ③以上证明材料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省、州有关电子政务外网技术路线以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德昌县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建设实际情况，在部分原有设备利旧使用的基础上特开展本项目实施。本次拟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德昌县电子政务外网安全加固服务项目(二次)。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技术要求及其他：

1、服务原则

结合德昌县电子政务外网安全加固服务需求的实际应用和发展要求，在进行德昌县电子政务外网安全加固服务项目(二次)时，总体设计遵循以下原则：

(1) 先进性和实用性

立足德昌县电子政务外网的实际需求，采用先进的技术和成熟的产品，坚持成熟和实用的原则，既确保网络性能，又确保较高的性能价格比。

(2) 标准性和规范性

遵循相关部门信息安全的建设相关标准和规范，使用开放、主流的标准、技术和协议，确保网络的开放互连和升级扩展。

(3) 安全性和可靠性

从网络架构、设备、技术、运行、管理和应用等多方面进行规划和设计，充分考虑和设计不同网络之间的冗余备份关系，保证网络及其承载业务的高度安全性和可靠性以及连续提供服务的能力。

2、服务要求及内容：

2.1 服务要求：

本次项目将对德昌县电子政务外网安全加固服务,提升系统安全,达到国家二级等保要求。

编制依据：

- 1)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08）
- 2)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1部分：安全通用要求》（GB/T 22239.1）
- 3)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计技术要求第1部分：通用设计要求》（GB/T 25070.1）
- 4)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政务外网[2011]15号）
- 5)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政务外网[2014]1号）
- 6) 《国家电子政务信息安全标准化工作规范》（GW0102-2014）
- 7)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监测体系技术规范与实施指南》（GW0203-2014）
- 8)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IPSecVPN安全接入技术要求与实施指南》（政务外网[2011]11号）
- 9)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安全接入平台技术规范》（政务外网[2014]11号）
- 10) 《接入政务外网的局域网安全技术规范》（GW0206-2014）
- 11)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管理系统技术要求与接口规范》（GW0204-2014）

服务要求

- 1、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当中须合理配置人员，提供好各项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各种服务均须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或标准）。
- 2、中标人须接受采购人临时安排的与项目有关的工作。

服务所需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德昌县电子政务外网安全加固服务清单			
产品名称	基本参数	数量	单位
一、等保测评			
二级等保测评服务	电子政务外网等保测评服务（含3年2次）	1	项
二、等保建设			
审计系统 LAS（日志审计系统）	1)▲系统应为 2U 标准式机架硬件设备，系统接口要求：千兆电口≥8 个，千兆光口≥8 个，万兆光口≥2 个，接口扩展插槽≥5 个，硬盘≥4T； 2)▲CPU：飞腾 FT1500A（1.5GHz，16 核），操作系统：银河麒麟 V4.0.2（内核版本 4.4.58），内存≥32GB，系统支持审计≥100 日志源接入，应可扩展日志源接入数量，系统应支持单机每秒≥2000EPS 的日志平均处理能力； 3)▲系统应基于大数据平台架构，支持海量数据收集与快速检索能力，系统应基于 B/S 架构，支持 SSL 加密模式访问，可通过 web 方式直接对系统进行管理；系统应支持内置采集器，不依赖其他设备即可进行日志采集【提供内置采集器截图】； 4)系统应能够实现海量日志数据的采集并保存原始日志数据，系统应能够对异构日志格式进行统一化处理并保存统一化处理后的日志数据； 5)系统应支持按类型、按日期(天)，手动、自动备份日志系统应支持设置日志存储备份策略，可设置备份周期、备份日志类型系统应支持备份日志导入查询系统应支持按类型、按日期(天)，手动、自动备份日志，设置日志存储备份策略，可设置备份周期、备份日志类型，备份日志导入查询； 6)▲系统应支持日志备份远程服务器，如传送到 FTP 服务器，系统应支持日志存储扩展，如 NFS 网络共享存储扩展【提供 NFS 网络共享存储扩展截图】； 7)系统应支持实时日志查询、历史日志查询，原始日志、范式化日志查询、自定义查询规则； 8)系统应支持基于事件分类的告警规则，支持短信、声音、邮件、界面提示等多种告警方式； 9)系统应能够按照多种维度统计日志信息，应支持统计分析报表与多种文件格式导出，应能支持用户上传自定义报表模板； 10)系统应支持管理员、审计员、操作员多种权限设置； 11)▲系统应支持国密双因子认证【提供功能截图】。 12)▲为保证服务质量，需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三年售后服务承诺中标后签合同前提供【提供承诺函】。	1	台
入侵防护系统	1)▲设备应为 2U 标准式机架硬件设备，系统接口要求：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4 个，万兆光口≥4 个，硬盘≥4T； 2)▲CPU：兆芯 ZX-C4600（2GHz，4 核），操作系统：中标麒麟 V7.0（内核版本 3.10.0），内存≥16GB，应用层吞吐量≥3G，每秒新建连接数≥7 万，最大并发连接数≥500 万； 3)▲系统应提供覆盖广泛的攻击特征库，可针对网络病毒、蠕虫、间谍软件、木马后门、扫描探测、暴力破解等恶意流量进行检测和阻断，攻击特征库数量至少为 8000 种以上【提供规则库数量截图】； 4)系统应提供 DoS/DDoS 攻击检测与防护能力，支持 TCP/UDP/ICMP/ACK Flooding，以及 UDP/ICMP Smurfing 等常见的 DoS/DDoS 的攻击，并支	1	台

	<p>持设置阈值；</p> <p>5)系统应支持识别主流的应用程序，识别不少于 2500 个应用；系统应支持全面的流量分析功能，可察看网络实时流量，包括：流量协议分布、流量 IP 分布、常见流量 TOP10 等；</p> <p>6)系统应支持实时的日志归并功能，可以根据用户需要，按照告警事件的源/目的 IP、事件类型等信息，对告警日志执行归并，有效抵御告警风暴；</p> <p>7)系统应支持用户身份识别能力，支持基于用户身份进行策略配置、日志记录与查询；支持自动与手动获取用户信息列表并生成组织结构图；</p> <p>8)系统须支持 IPv6/IPv4 双协议栈功能，能同时辨识 IPv4 和 IPv6 通讯流量。支持 IPv6 环境下攻击检测技术和基于 IPv6 地址格式的安全控制策略，为 IPv6 环境提供入侵检测；</p> <p>9)系统应提供标准 snmp trap (V1、V2、V3) 和 syslog 接口，可接受第三方管理平台的集中事件管理；</p> <p>10)系统携带的攻击特征库须获得 CVE-Compatible 兼容性认证；系统应支持多种抗逃避检测技术；</p> <p>11)投标产品需连续 3 年入选国际知名第三方咨询机构 GartnerIPS 魔力象限【提供引用证明文件】；三年特征库授权，特征库主要包含病毒库更新。</p> <p>12)▲投标产品应具备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千兆）【提供相应证书】。</p> <p>13)▲为保证服务质量，需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三年售后服务服务承诺中标后签合同前（提供承诺函）。</p>		
<p>运维安全管理系统 (堡垒机)</p>	<p>1)为了保证运维人员的运维习惯，必须支持 B/S 浏览器登录运维以及 C/S 客户端统一接入两种方式的运维方式。</p> <p>2)▲系统应为 1U 标准式机架硬件设备，具有国产化的操作系统、硬件平台，系统接口要求：千兆电口≥6 个、千兆光口≥4 个，万兆光口≥2 个，硬盘≥2T；</p> <p>3)▲CPU：飞腾 FT-2000（2.6GHz，4 核），操作系统：银河麒麟 V10（内核版本 4.4.131），内存≥32GB 授权管理≥300 台设备，字符并发数≥900 个，图形并发数≥1100 个；</p> <p>4)支持对 IPv6 和 IPv4 双栈网络下托管设备运维管理和用户访问；</p> <p>5)托管设备访问权限控制，支持对不同用户设置不同的认证方式，即可配置用户 1 使用本地认证，用户 2 使用 LDAP 认证，其他所有用户使用 RADIUS 认证；</p> <p>6)▲设备访问授权，除用户身份认证外，对特定目标设备访问还需要高级管理员授权才能访问【提供功能截图】；命令执行授权，除用户身份认证外，对特定命令的执行需要更高级管理员授权才能执行【提供功能截图】；</p> <p>7)支持多种方式访问托管设备：自动登录目标设备，手工登录目标设备，半自动登录目标设备，密钥登录方式；</p> <p>8)支持实时监控通过 SSH、SFTP、RDP、VNC、Telnet、FTP、X11 等协议的操作行为；对监控到的非法操作，可实时手工切断；</p> <p>9)图形化远程操作协议：RDP、VNC、X11，并支持 RDP 和 VNC 运维下文件共享；可支持 RDP、VNC 的客户端直接访问堡垒机；</p> <p>10)文件传输协议：FTP、SFTP、SCP、Samba；</p> <p>11)提供周期生成报表，用于审计或者上报，提供给用户按照自定义规则自动周期生成报表的功能；</p> <p>12)▲为保证服务质量，需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三年售后服务承诺中标后签合同前提供（提供承诺函）。</p>	<p>1</p>	<p>台</p>
<p>终端安全管理系统</p>	<p>1、▲配置系统管理中心，配置≥1000 个 Windows 客户端授权许可，配置 50 个信创版客户授权许可证，后续可扩展授权数量；提供病毒防护、漏洞管理、边界管理、软件管理、桌面管理、IP/MAC 管控、网络管控、XP 防护盾、流量管控等功能；</p> <p>2、▲支持文件解压病毒查杀，支持对 zip、rar、7z 等多种格式的压缩文件查杀能力；默认支持 32 层压缩扫描，且用户可以自定义设置扫描层数；</p> <p>3、支持自定义补丁排除名单，防止终端打补丁后造成系统或业务进程崩溃；</p>	<p>1000</p>	<p>套</p>

	<p>4、要求支持邮件报警，可以设定多种触发条件，满足条件后自动发送邮件到相关人。邮件触发条件至少包括：一定时间内的病毒数量阈值、一定时间内的未知文件数量阈值、重点关注的终端发现病毒、病毒库超期等</p> <p>5、▲具备漏洞集中修复过程中的流量控制和保证带宽，补丁分发支持服务端带宽限流，有效节省外网带宽资源；</p> <p>6、展示全网终端病毒库日期比例，可方便的查看全网终端病毒库的情况；</p> <p>7、▲为保证服务质量，需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三年售后服务承诺中标后签合同前提供（提供承诺函）。</p>		
三、机房建设			
UPS 主机	<p>1)UPS 容量为 40kVA，数量 1 套，单套满载延时要求 2 小时/分钟；采用工频在线 UPS 电源；</p> <p>2)UPS 主机应采用三进三出在线双变换拓扑结构，标配内置输出隔离变压器；变压器采用 DZn 型绕制，提高 UPS 系统不平衡带载能力，投标时提供变压器的原理图进行说明资料；</p> <p>3)支持两路不同的市电接入，提高系统的可靠性，提供系统原理图和端子接线图；</p> <p>4)UPS 采用大屏幕 LCD 显示，显示屏尺寸≥5.7 寸，可以显示输入、输出电压、频率、电池电压、电流等参数，UPS 主机面板具备 EPO 功能，UPS 主机本地可存储历史告警记录可达到 1 万条及以上，投标时提供投标产品使用说明书详细说明或者面板显示图片，同时 UPS 验收时做现场验证；</p> <p>5)充电电流在 10-60A 可通过后台软件或者面板进行灵活设置，满足客户长延时要求；投标时提供相关设置图片。</p> <p>6)UPS 必须内置整流开关、旁路开关、输出开关、维修旁路开关、电池冷启动开关，以方便人员的操作，投标时提供机器内部实物图片和投标产品使用说明书中必须有详细图片和文字说明。</p> <p>7)为了减少对电网的冲击和对设备本身的保护，UPS 整流器能执行延时启动任务，整流器延时可在 1-300s 设置；UPS 主路输入具有限流功能，0.1~1.25 倍可设置。投标时提供相关设置图片。</p> <p>8)为加强对电池的管理和延长电池使用寿命，主机有电池的自检功能，可分分别实现自检按周期、时间、电池电压点进行；验收时做现场验证；</p> <p>9)UPS 主机同时能兼容铅酸电池和铁锂电池，以满足用户不同的应用场景，投标时提供详细的设置说明或者设置图片，并加盖 UPS 厂家的公章；</p> <p>10)UPS 主机具备面板电池更换提醒功能，投标时提供相关显示图片</p> <p>11)为了便于 UPS 的安放和设计施工，便于远距离输出；同时保证 UPS 输出电压的稳定性。UPS 逆变电压具有微调功能，在面板上实现方便操作，0-±5 可设。投标时提供相关面板设置图片。</p> <p>12)可实现远程网络监控，支持 RS232，RS485，SNMP 等多种通信协议，配置 WIFI/GRPS 模块后可实现手机 APP 实时查看 UPS 参数</p> <p>13)UPS 主机系列应该获得泰尔、节能、抗震、CE 等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有效期的认证和报告。</p>	1	台
蓄电池	<p>1、蓄电池应采用知名品牌 12V 系列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且为了便于后期维护，所投蓄电池产品和 UPS 主机需为同一品牌。</p> <p>2、同系列蓄电池产品应通过抗震检测，其抗震等级应不低于 9 级，并提供同系列产品抗震检测报告及证书复印件。</p> <p>3、蓄电池应具有泰尔检测认证及检测报告，并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p> <p>4、蓄电池应采用高功率涂膏式正板板设计，内阻低、输出电流大。</p> <p>5、蓄电池应采用镶嵌式内螺纹铜芯端子，确保无金属铅或铅合金外露。</p> <p>6、蓄电池需采用内化成生产工艺，减少对环境污染。为降低蓄电池内阻与提高一致性，蓄电池需采用穿壁焊接技术。并采用热封盖壳，增加密封强度。</p> <p>7、蓄电池槽、盖应具有阻燃性，其阻燃性能应符合 YD/T799-2010 中第 6.4 条的要求，需提供泰尔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p>8、蓄电池连接件压降应低于 5mV，需提供泰尔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p>9、蓄电池在 25℃满容量状态下，静置 28 天后其蓄电池容量保存率应在 98%以上，需提供泰尔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60	个

	<p>10、蓄电池在大电流放电后，极柱不应熔断，其外观不出现异常。</p> <p>11、蓄电池在-30℃和+65℃时封口剂应无裂纹及溢留。</p> <p>12、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不低于 96.5%，需提供泰尔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p>13、蓄电池安全阀要求：开阀压力：1-20kPa；闭阀压力：1-15kPa，需提供泰尔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p>14、端电压均衡性：开路电压压差不应超出 40mV，进入浮充状态 24h 后端电压差不应超出 35mV，放电状态端电压差不应超出 0.25V，需提供泰尔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p>15、再充电性能：恒压充电 24h 的再充电能力因素>94%，需提供泰尔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p>16、同组蓄电池在 25℃环境中，每单只蓄电池以恒流 I10 作放电测试，其蓄电池组中的最大最小其容量差值应小于 2%，需提供泰尔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p>蓄电池与 UPS 主机充电器断开后，应能检测出连接线的开路状态，提供充电器与电池之间连接线开路的智能检测的第三方认证资料。</p>		
电池架	电池架具有防腐、承重、防水功能。具有智能数据接口，电池之间联接无明线，具有电池漏液保护。	1	个
蓄电池连接线	蓄电池间连线选用铜芯电缆软连接，连接线头采用阻燃塑料制成，并具有防腐措施。	1	套
UPS 主机输入输出线	BVR-16mm ² 国标铜芯线	1	套
柜式灭火装置	<p>1. 工作温度范围：0-50℃</p> <p>2. 贮存压力：2.5Mpa</p> <p>3. 最大工作压力：4.2Mpa</p> <p>4. 泄压装置动作压力：5.6±0.28Mpa</p> <p>5. 最大充装密度：950kg/m³</p> <p>6. 喷放时间：≤10s</p>	1	个
七氟丙烷无管网气体	7. 储存容器与容器阀相连，储存容器内部作防腐处理，外涂红色环氧漆，储存容器是可重复充装的焊接钢瓶，储存容器的生产制造满足《压力容器安全监察规程》相关要求，储存容器生产厂家是获得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压力容器生产许可证（加盖竞标人鲜章）。	30	套
气体灭火控制器	<p>可配接各种编码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紧急启/停按钮、声光报警器、气体喷洒指示灯、手自动转换开关以及输出模块</p> <p>▲实现 1 个防火区的火灾报警和气体灭火控制。满足 GB 4717-2005《火灾报警控制器》和 GB 16806-2006《消防联动控制器》中有关气体灭火控制器的要求，为室内使用设备。并且具有火灾探测及报警功能；能控制实现气体灭火设备的启动喷洒；收到启动控制信号后能启动现场的区域讯响器报警、自动显示延时且指示延时时间；并联动启动输出模块实现关闭门窗、防火阀和停止空调等功能；延时启动的延时时间在 0~30 秒连续可调；具有停动功能；具有手自动转换功能。</p>	1	个
紧急启停按钮		1	个
放气指示灯		1	个
声光报警器		1	个
火灾探测器		1	个
泄压装置		1	个
墙体漏水整改		1	套
辅材		1	套
室内温湿度传感器		1	个
集成服务费	含三年升级服务及原厂级安装调试	1	次

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项目服务涉及的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 地方，签订合同后 45 日历日内全面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工作。验收完成后，提供 3 年运维服务。

（2）交货及服务地点:四川省德昌县。

报价要求

报价包含了货物制造、运输、安装调试、两次二级等保测评、三年运维等所需的所有费用：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完成第一次等保测评备案并通过测评作为验收前提条件；

（2）付款方式：所有设备、系统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后，填写《验收结算单》，由采购人签署验收合格、同意支付意见后，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97%，剩余 3%待三年运维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3）发票要求：增值税专用发票

（4）履约保证金：根据川财采（2020） 28 号文“第四、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如因中标人不能正常履约给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的，采购人将保留进一步追溯的权利，中标人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验收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进行验收。

售后服务

（1）中标人须于合同签订前将售后服务电话书面告知采购人，并保证 24 小时畅通 且有专人值守，售后服务要求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2）中标人必须保证服务所供货物的质量、安全；中标人无条件更换运输过程中 破损产品，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如项目实施完毕后，交付采购人使用过程中发生因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安全 事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4）服务期内，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 备品备件供应。

备注：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另行协商解决。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技术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可以优化调整。

2. 服务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可以**优化**调整。

3.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

注意：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注：响应文件有格式的适用格式，无格式的自拟格式。

第一部分、资格响应文件（格式）

注：所有资格响应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鲜章。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响应时间： 20__年__月__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授权代表参加时适用。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
处任_____（职务名称）_____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时适用。

三、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我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告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川发改财金[2018]1614号）的规定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

有效的、合法的。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磋商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四、供应商和磋商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他响应性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响应时间： 20__年__月__日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告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川发改财金[2018]1614 号）的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二、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交货 时间	是否属 于进口 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_____ 大写：_____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表”的格式及采购所需服务（磋商文件第五章）报出的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有效性。
3.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的金额，包括人工费、国内税费、培训等费用以及一切其它相关费用。
4. “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四、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

注：1. 按照磋商项目**第五章全部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团体组织（法人证书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资质及效力。

2、空白项用“/”填写。

五、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注意：1. 供应商必须按照第五章中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并作明确响应。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非中、小型、微型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 1、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的，则其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提供本材料。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

1、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其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材料。

十一、知识产权说明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我方针对本项目的知识产权作如下说明：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采用自有知识成果/第三方知识成果，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见本说明附件。我方承诺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将免费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不涉及知识成果（产权）。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注：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的知识产权说明，并在相应中打“√”；

十二、诚信情况承诺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我公司的诚信情况承诺如下：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 次(若无则填写 0 或/);

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 次(若无则填写 0 或/)

我公司承诺对上述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由于本项目为纯粹的服务项目，故本项目不适用优先采购节能、环保标志、无线局域网

产品的政策措施。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分*100%</p> <p>1、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文件。</p> <p>2、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经济评分因素
2	技术参数要求（主要评分因素）	38分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8分。</p> <p>带▲项共20项，2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p> <p>不带▲项共65项，共18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3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p>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服务方案	16分	<p>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方案完整，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6分【至少包含1.安全需求分析、2.整改建议、3.安全总体架构设计、4.安全通信网络设计、5.安全区域边界设计、6.安全计算环境设计、7.系统总体部署架构、8.安全策略设计】等内容，方案存在缺项，每缺一项扣2分，不完整或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每存在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p>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	8分	<p>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方案完整，满足本项目需求得8分【至少包含1.售后服务内容、2.售后服务方式、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4.售后服务保障措施、5.培训流程、6.培训时间、7.培训人员、8.培训内容】等内容，方案存在缺项，每缺一项扣1分，不完整或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每存在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共同评分因素
4	业绩	5分	<p>2017年1月1日至今，需提供投标人签订的服务类信息化项目合同，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中需含上述关键词，否则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5	履约能力	14分	<p>1、投标人提供四川省公安厅发布的《四川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测评机构名单》中的测评机构授权原件，提供得1分，不得供不得分</p> <p>2、日志审计系统生产厂商同时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开发类和工业信息安全产业发展联盟颁发的工业信息安全测试评估机构能力认定证书。同时提供两项等级为二级及以上的有效证书复印件得2分，只提供一项的得1分，不提供则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p>3、为保障产品基本能力，要求日志审计系统生产厂商具有 GB/T29490-2013 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得 2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p> <p>4、要求入侵防护系统生产厂商为微软 MAPP 计划成员单位，提供微软安全响应中心官网截图证明得 2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p> <p>5、为保障厂商应急支撑能力，要求运维安全管理系统制造商为 CNCERT 颁发的国家级应急支撑单位。连续 6 届（最近 10 年内）得 3 分，连续三届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6、所投入入侵防护系统厂商基于 ISO/IEC20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20000-1: 2018 标准，适用于向外部客户提供整体安全解决方案，安全软件的设计、开发和运行维护，硬件的运行维护，安全相关的 SaaS 及运营服务（不含分支机构）；包括全部认证范围得 2 分，认证范围不全得 1 分，无认证或未包括以上认证范围内容不得分。</p> <p>7、为保证运维安全管理系统生产厂商具有履约能力，要求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评测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三级证书，提供以上有效证书复印件得 2 分，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p>	
6	人员保障能力	6 分	<p>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经理（1 人）具有中级以上网络或通信工程师证书，提供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技术负责人（1 人）具有网络安全高级工程师证书，提供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实施团队人员不少于 5 人的，得 2 分，不提供或者提供数量不足的不得分。</p> <p>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 2 人，得 1 分，不提供或者提供数量不足的不得分。</p> <p>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佐证（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7	节能环保	2 分	<p>拟投入的设备、产品中属于国家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 0.5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共同评分因素
8	少数民族	1 分	<p>如果供应商是少数民族地区或不发达地区企业的得 1 分，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共同评分因素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技术类评分因素、共同评分因素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

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注：1) 有效最低投标报价指通过资质、资格、符合性审查且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

2) 作为评审资料的，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复印件应清晰，真实，模糊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带来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上表结合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

4)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

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同期限

三、项目实施要求

1、XXXX；

2、XXXX；

3、XXXX。

...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投标人在项目服务范围内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其他费用。主要包含各项管理费、人员经费（工资、社保、福利、津贴、加班费等）、活动费、培训费、网络费、银行费用、利润、风险金、税金等费用。费用不包括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物（门窗、空调、照明、给排水、电梯等）维护维修费、安保、绿化、办公场地租凭等费用。

2、本项目费用按年分二期支付

（1）付款方式： 。

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项目总经费的 5%，共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提交成果后，若达不到上级部门验收标准及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免费修复，验收合格后，负责 3 个月的缺陷修复补正。无问题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3、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时间支付相关工作经费，因资金不到位导致活动开展受到影响及其他责任由甲方负责。
- 4、如乙方非因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未按时启动方案约定的工作任务，乙方应按照该阶段运行款每日万分之一交纳违约金。甲方可收回所支付的未执行的工作经费，并有权解除本协议。
- 5、如因乙方非因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违约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继续履行，或者经甲方按照“服务具体量化指标”年度考核任务未能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须退还场地以及物资清单上的相关物品，遗失、损坏的须折价赔偿（物品正常损耗与不可抗力除外），退还甲方未完成的服务项目的相关工作经费。
- 4、乙方以自身名义对外发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自行处置，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结果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诉讼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柒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